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09〕13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，维护社会公平和谐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免除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服务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具有我市常住户籍、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。

二、补助内容

（一）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；

（二）三天内普通冷藏（冻）柜遗体存放费；

（三）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；

（四）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；

（五）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。

三、补助程序

（一）补助对象死亡后，经办人须持死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证明材料，填写《重庆市困难群众丧葬补贴申请表》（样表由市民政局制作下发），按要求向殡仪馆提供相关证件。

（二）在补助对象户籍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合法殡葬服务场所治丧并火化的，其补助事宜由殡仪馆办理；跨区县（自治县）异地火化的，其补助事宜由承接火化任务的殡仪馆办理。无殡仪馆的主城区补助对象死亡后，原则上在市石桥铺殡仪馆治丧、火化，其补助事宜由市石桥铺殡仪馆办理。

（三）各承接补助对象的殡仪馆于每年11月底前，将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末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已免除费用，汇总报送同级民政部门，民政部门审核后汇总转送死者户籍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部门，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补助资金至相关殡仪馆。

四、资金筹措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纳入本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预算。鉴于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力较弱的实际情况，市财政对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、市定贫困县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五、实施时间及办法

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我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通力协作，切实做好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工作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要做好审核死者所属类别（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、城镇“三无”及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）、出具证明材料等工作；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筹集、拨付等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治丧经办人应如实提供死者及自身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有假冒、欺骗行为的，依法责令退还已享受补助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应坚持“便民、利民、惠民”原则，确保补贴对象资料审核和经费结算便捷、高效、准确。

（三）各级殡葬服务单位应积极响应，确保有效落实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政策。

（四）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、全局意识、效率意识、廉政意识，积极推进免除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用工作，不得推诿、拖拉、刁难，更不得违规违纪，否则将作严肃处理。

 二OO九年十二月九日